

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四、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五、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96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的为无效投标

项目概况：本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2 号楼一、二层改造装修，需完成约 800 平方米内的装修施工、水电安装以及办公家具定制安装等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3. 提供有效期内安生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

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00 前邮件回复，并明确表示“愿意参与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并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未进行邮件回复或未按要求进行邮件回复者，报名资格取消，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同时于

2024年6月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前30分钟内将响应文件直接向采购人提交,以收到响应性文件时间为准。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邀请一起发出。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2号楼2楼阅览室。

2.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6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六、开启及评审

时间: 2024年6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2号楼2楼阅览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2号楼 邮 编: 510000

联系人: 裴劲晖 电 话: 020-83791511

电子邮箱: 1973890@qq.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报价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踏勘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12号2号楼

踏勘联系人: 梁兆鸿, 13925044017

2.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6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踏勘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2 号楼 踏勘联系人：梁兆鸿，13925044017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 4 份，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6	演示与述标	无。
7	样品要求	无。
8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人数。
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分

		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1	供应商信用	<p>采购人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人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2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3.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2 磋商小组：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办公室、审计专员、财务室、阅读教育分社、分管纪检社领导，纪检室参与全程监督）。

3.3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3.5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7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3.8.1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账户名：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州市工商银行海印支行，账号：3602079719100049854，备注为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工程项目）缴付履约保证金。

3.8.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

路退回缴付账户（不计利息）。

3.9 日期：指公历日。

3.10 时间：指北京时间。

3.11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7.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受前两款的约束。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

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8.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8.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

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人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2.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6. 报价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16.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6.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7.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17.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7.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7.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7.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19. 关于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9.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19.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19.5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1.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标记

22.1 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2.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2.3 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22.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5. 磋商小组

25.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或以上单数）。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一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

工作；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6. 磋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6.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6.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28.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29.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2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采购文件 30.3 载明的特殊情形除外。

2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文件 30.3 载明的特殊情形除外。

29.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30.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 关于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提交公司党委会决议后公布。

32. 磋商结果公告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将成交公告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渠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3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4. 合同的履行

34.1 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4.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果单方终止合同的，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的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的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	--	--	--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采购人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2 号楼

电话：020-8379151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2.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做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一、项目情况介绍

1. 项目名称：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预算及资金来源：工程上限价人民币 96 万元，企业自筹。超过上限价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工期与标准）

1. 工程概况：本次工程按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二层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计算。工程包括：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平面图、效果图及项目明细说明施工做法及价格说明。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工程内容：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工程项目；

4. 项目工期：总工期 60 天，完成上述全部工程概况等工程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施工、住户厨房、卫生间维修等全部工程，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

6. 承揽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包干(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平面设计图、设计效果图、物料表、采购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风险、包保修、包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质量标准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执法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符合国家和地区规范，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等一切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内容，总价不变)；

7. 合格的报价人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标的物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工程报价，报价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全部工程报价清单，对于清单外产生的额外费用，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8. 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报价人一旦中标，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总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可能与本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请成交人根据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自行考虑，并将此风险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总报价中，报价人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四、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四马路 12 号 2 号楼新世纪出版社

五、项目技术要求

1、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2、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 3、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 4、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六、项目商务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上述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3.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二年的质保期；

4.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5. 采购人将自中标单位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最终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

6. 付款方式：

施工部分：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 40%向乙方支付备料款；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预付中标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便于解决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经济赔偿。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无违法及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全额退回本金。

(2) 第二期款：当隐蔽工程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20%；

(3) 第三期款：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超过 50%时，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10%；

(4) 第四期款：经甲方确认总体形象进度完成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25%;

(5) 尾期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定、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总价后，甲方在竣工后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

(6) 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 固定总价：报价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8. 工程计价办法：

(1) 本工程的报价办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自行编制报价文件，格式自定；

(2) 报价依据平面图纸，施工现场情况，施工说明，并参照工程量清单、定额，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3) 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报价人应服从，所增减的工程量经双方协商并现场确认按实结算。

9. 报价要求

(1) 报价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报价人应所选用合格的设备及材料等；

(2) 报价人除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外，还应依据平面图纸及报价前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如报价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存在较大的错误，报价人应核对后修正，一经中标，视为已包括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量。

★（3）报价报价中应包含夜间施工费及因工期需要所产生的赶工费，若报价人不填报，则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 施工要求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1) 不可抗力因素；

(1.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1.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1.4) 因天气下雨或潮湿天气无法进行室外施工，春节节假日，工期顺延。

(2) 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 2 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1. 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2)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3) 中标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12. 其他说明

(1) 中标单位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 在工程进行中，中标单位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 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报价人中标后，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取消建设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14.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七、使用材料的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建筑配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成交人承担；

八、平面图

附件：

办公楼一层大堂设计效果图、二层平面设计图及效果图

九、技术规范依据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3. 《室内装修防火规范》GB50222-9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
5. 依据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6. 涉及装修施工系统变动的装修工程，须由中标单位出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盖章的设计方案。
7. 如因规划调整，报建面积有所增减，则按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8. 项目主要平面图（详见附件）。

十、其他说明

1.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不得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如须更换，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在项目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2% 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则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 在工程进行中，中标单位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线管和设施。如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维修费用。

3. 报价人中标后，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取消项目工程，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4. 报价单位提交文件格式要求

(1) 详见上述“项目内容”的一切证明文件：A4 纸质材料

(2) 纸张材料均为一式五份

十一、中标/成交单位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开工的开工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东湖四阅店维修工程及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十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工程，同时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工程费用。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施工单位各阶段工程费用。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总体协议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部分承包范围如下：

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具体如下：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设计图按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包括并不限于图纸、未反映在图纸中但现场需拆除修补工作、因部分现场营业而采取的防护措施、因场地腾挪而发生的搬运费、措施费等）。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平面图所列示范围的维修补漏工程（详见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合同暂定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本项目以施工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承包人需在施工图稳定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以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量清单。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为准。其中，施工费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发包人评审，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工程设计费部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定以及施工费结算价作为基价计算设计结算价并下浮（按投标下浮率下浮）。上述施工结算价均不得超过中标价，实行全过程限额施工。

四、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1. 总工期：计划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工，2024 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联系函为准）。

2. 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承包合同总价中。

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节点工期，甲方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使用材料的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建筑配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遵循先试后用原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所用材料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使用未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及规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质量规格影响程度，行使扣减材料差价或要求乙方返工重做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施工部分：

（1）首期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 40%向乙方支付备料款；签订协议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预付中标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便于解决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经济赔偿。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无违法及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全额退回本金。

（2）第二期款：当隐蔽工程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15%；

（3）第三期款：当工程进度经甲方确认超过 50%时，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的 15%；

(4) 第四期款：经甲方确认总体形象进度完成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25%；

(5) 尾期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定、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总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结算总价 5% 保修金及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6) 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被视为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其优先顺序以先后排列次序为准。

1. 本合同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商洽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设计图纸及与设计图纸有关各项说明和解释文件
6.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等）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书）

八、其它事宜

1. 工程如遇工作内容增大、停水停电等特殊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行名称、户名、账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示的“开户行名称、户名、账号”相一致，且账户不能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屋面维修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3 年；
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费用由乙方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按合同的规定。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当事人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二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未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未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人所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须到磋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或其他条款中如不允许上下浮动的除外）

下浮率/上浮率 b%的计算方法=| 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上浮。

最终报价总价低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下浮。

3.4.4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4.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5%	45%	100%
分值	55分	45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3.4.4.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3.4.4.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4.4.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评分

1. 评标基准价：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核实。所有入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 价格得分计算方式：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45

3.4.4.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4.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4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2021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设计、施工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承接过集团内企业施工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房建类屋面维修项目。如合同文本不能体现屋面维修内容，还需提供图纸关键页，如上述材料不能明确表达项目房建类屋面维修特征关键信息，应补充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施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的装修业绩只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	负责人能力	6	施工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已竣工的类似本项目工程业绩，每有1项类似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未注明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相应的验收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施工方案及进度控制	15	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完全符合要求得1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7分；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合理3分；未提供得0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10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9分；内容较完整、制度较完善6分；内容不完整、制度欠缺3分；未提供得0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制度健全、规程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得7分；制度规程较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较齐全得4分；制度规程不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不齐全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是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提供了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的分支机构。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1 报价函

致：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即视同供应商放弃参与磋商资格。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

- 1.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2. 附详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

详见附件新世纪出版社办公楼一、二层装修施工项目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1	新世纪出版社一层外立面、前厅改造工程报价（方案二）
2	新世纪出版社二层办公室装修工程报价
3	新世纪出版社办公家具报价
4	合计

新世纪出版社一层外立面、前厅改造工程报价							
序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材	人工（辅材）	总价	备注
一	打拆工程						
1	拆除门口雨棚	m ²	41.2				
2	拆除门口矮墙	m ²	7.4				
3	拆除门口玻璃隔断	m ²	30.7				
4	拆除门口圆柱面铝塑板	m ²	15.0				
5	拆除门口方柱面石材	m ²	18.0				
6	拆除门口通道地面石材	m ²	52.8				
7	拆除大厅龙石膏板天花	m ²	32.1				

8	拆除大厅楼梯不锈钢扶手	m	8.0				
9	拆除大厅地面地砖	m ²	32.1				
10	拆除大厅前台	项	1.0				
11	雨棚顶部电缆处理	项	1.0				
12	铁棚架	m ²	112.5	29.60			
13	淤泥清运	车	4.0				
	小计						
二	外立面						
1	新做雨棚钢架结构	m ²	141.6	105.00			
2	新做雨棚顶部雨水槽	m	27.0	118.40			
3	新做雨棚顶部 PVC 排水管	m	26.0	111.00			
4	新做雨棚顶部不锈钢板	m ²	49.2	172.40			
5	新做雨棚面贴铝塑板	m ²	78.0	157.60			
6	新做雨棚正面贴仿古瓷片	m ²	21.0	177.60			
7	新做雨棚灯带	m	21.0	81.40			
8	筒灯	个	19.0	86.58			
9	钢架包圆柱	m ²	15.0	111.00			
10	柱面新做铝塑板	m ²	17.4	177.60			
11	新做磨砂玻璃隔断	m ²	38.1	269.36			
12	自动趟门(包电机、开关、防夹感应器)	台	1.0	9620.00			
13	自动趟门顶钢梁安装	m	5.6	192.40			
14	不锈钢检修盒	m	5.6	125.80			
15	不锈钢门套	m	11.6	96.20			

16	步级基层	m	39.00	74.00			
17	步级面大理石	m	39.00	310.80			
18	步级侧面大理石	m ²	15.40	273.80			
	小计						
三	前厅						
1	新做轻钢龙骨石膏板工艺天花	m ²	57.2	103.60			
2	天花灯槽	m	24.1	66.60			
3	LED灯带	m	24.1	39.96			
4	天花不锈钢装饰条	m	25.2	66.60			
5	天花新做乳胶漆	m ²	66.8	34.63			
6	条形射灯导轨	m	8.0	222.00			
7	条形射灯	个	12.0	370.00			
8	天花射灯	盏	18.0	86.58			
9	墙面栏栅板基层	m ²	38.1	51.80			
10	墙面栏栅板	m ²	38.1	118.40			
11	墙面、柱面木纹饰面板基层	m ²	34.8	51.80			
12	墙面、柱面木纹饰面板	m ²	34.8	88.80			
13	休息区书柜	m ²	2.4	562.40			
14	休息区墙面木条	m	30.0	37.00			
15	休息区墙面字体	项	1.0	5920.00			
16	墙面斜面跌级造型	m ²	10.5	88.80			
17	墙面暗藏灯槽	m	15.0	51.80			
18	卡通墙布	m ²	10.5	133.20			

19	墙面条形灯带	m	9.0	44.40			
20	柱面铝槽灯带	m	30.00	66.60			
21	柱面不锈钢边框	m	9.00	96.20			
22	前台	m	3.00	3034.00			
23	前台背景招牌字体	项	1.0	5180.00			
24	前台背景招牌大理石底座	m ²	3.00	666.00			
25	造型形象墙	m ²	12.00	125.80			
26	造型形象墙身广告字体	个	17.00	370.00			
27	前台背景条形灯带	m	28.00	44.40			
28	墙面新做乳胶漆	m ²	45.0	34.63			
29	楼梯位置新砌矮墙	m ²	3.2	125.80			
30	楼梯位置玻璃隔断	m ²	5.0	269.36			
31	现场损坏楼梯步级砖修补	m ²	16.0	199.20			
32	地面灰色地砖	m ²	57.2	105.0			
33	门坎石	m	3.8	263.4			
	小计						
四	强、弱电及给、排水						
1	插座、照明电源线路敷设	位	75.0	64.00			
2	网络、电话线路敷设	位	4.0	320.00			
3	招牌电源	组	2.0	562.40			
4	空调电源	组	1.0	1184.00			
5	电箱	套	1.0	4144.00			
6	开关面板	个	4.0	56.24			

7	二三插面板	个	15.0	32.56			
8	电话插面板	个	1.0	41.44			
9	网插面板	个	2.0	41.44			
10	空调排水管道	项	1.0	2220.00			
	小计						
A	合计（不含税金额）						
B	垃圾费、搞卫生 1.5%						
C	管理费 3%						
D	税费 10%						
E	总造价						

新世纪出版社二层办公室装修工程报价

序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材	人工（辅材）	总价	备注
一	打拆工程						
1	拆除石膏板天花	m ²	88.50				
2	拆除扣板天花	m ²	160.83				
3	拆除砖墙	m ²	201.60				
4	拆除砖墙地面水泥沙修复	项	1.00				
5	拆除天花空调风管	项	1.00				
6	拆除电梯墙面大理石	m ²	11.20				
7	拆除卫生间墙面及地面瓷砖	m ²	35.10				
8	拆除卫生间蹲厕	个	1.00				

9	拆除卫生间洗手盆	个	1.00				
10	铲除墙面乳胶漆	m ²	299.60				
11	拆除现场木门	樘	9.00				
12	拆除窗帘	项	1.00				
13	拆除地脚线	m	105.00				
14	现场办公桌、椅子、柜子搬运	项	1.00				
15	淤泥清运	车	5.00				
	小计						
二	办公区						
1	原顶天花喷灰色油漆	m ²	265.80				
2	300*1200 明装灯盘	个	20.00				
3	电梯墙面新做岩板	m ²	11.20				
4	电梯间墙面招牌字体	项	1.0				
5	楼梯间新做防火门	套	1.00				
6	新做百叶窗帘	m ²	18.00				
7	柱面层架	m	3.00				
8	墙面新做乳胶漆	m ²	168.00				
9	地脚线	m	60.00				
10	地面新做木纹地胶	m ²	164.00				
11	会议室不锈钢地脚线	m	27.00				
12	会议室地面铺贴地胶	m ²	43.60				
	小计						
三	社长办公室						
1	新做轻钢龙石膏板天花	m ²	14.00				

2	天花新做乳胶漆	m ²	14.00				
3	射灯	个	2.00				
4	条形灯盘吊灯	个	1.00				
5	新做龙骨隔墙（到顶）	m ²	47.60				
6	玻璃隔断不锈钢边框	m	15.90				
7	玻璃隔断	m ²	15.12				
8	新做百叶窗帘	m ²	3.20				
9	新做木门及门套	套	1.00				
10	墙面新做乳胶漆	m ²	42.00				
11	地脚线	m	15.60				
12	地面新做木纹地胶	m ²	14.00				
	小计						
四	查阅室						
1	新做轻钢龙石膏板天花	m ²	15.75				
2	检修口	个	1.00				
3	天花新做乳胶漆	m ²	15.75				
4	600*600 明装灯盘	个	1.00				
5	新做轻质砖墙（到顶）	m ²	42.84				
6	新做双开木门及门套	套	1.00				
7	墙面新做乳胶漆	m ²	49.28				
8	地脚线	m	17.60				
9	地面新做木纹地胶	m ²	15.75				
	小计						
五	财务档案室						

1	原石膏板天花修复	项	1.00				
2	天花新做乳胶漆	m ²	27.72				
3	封原空调出风口	项	1.00				
4	新加筒灯	个	2.00				
5	封窗户	项	1.00				
6	新做双开防火门	套	1.00				
7	墙面新做乳胶漆	m ²	59.92				
8	地脚线	m	21.40				
9	地面新做木纹地胶	m ²	27.72				
	小计						
六	保密档案室						
1	原石膏板天花修复	项	1.00				
2	天花新做乳胶漆	m ²	36.50				
3	封原空调出风口	项	1.00				
4	封窗户	项	1.00				
5	新做双开防火门	套	1.00				
6	墙面新做乳胶漆	m ²	68.88				
7	地脚线	m	24.60				
8	地面新做木纹地胶	m ²	36.50				
	小计						
七	卫生间						
1	新做扣板天花	m ²	3.80				
2	吸顶灯	个	2.00				
3	地面、墙面新做防水	m ²	34.72				

4	新做木门及门套	套	1.00				
5	新做铝合金玻璃门	套	1.00				
6	墙面新做瓷砖	m ²	44.72				
7	蹲厕	套	1.00				
8	立式洗手盆	套	1.00				
9	地面防滑砖	m ²	8.56				
	小计						
八	强、弱电及给、排水						
1	插座、照明电源线路敷设	m ²	260.00				
2	会议室地面强、弱电布管及线路敷设	位	9.00				
3	网络线路敷设	位	30.00				
4	空调电源	组	2.00				
5	电箱	套	1.00				
6	开关面板	个	15.00				
7	16A 空调插座面板	个	2.00				
8	二三插面板	个	100.00				
9	网插面板	个	25.00				
10	空调排水管道	项	1.00				
11	卫生间管道改造	项	1.00				
	小计						
A	合计（不含税金额）						
B	垃圾费、搞卫生 1.5%						
C	管理费 3%						
D	税费 10%						
E	总造价						

新世纪出版社办公家具报价

序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材	人工(辅材)	总价	备注
一							
1	员工办公桌	张	25.0	902.06			
2	矮柜	个	15.0	765.90			
3	社长办公桌	张	1.0	1072.26			
4	社长办公室书柜	套	1.0	5106.00			
	小计						
	税费 10%						
	总造价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3. 供应商应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上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上浮。（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或其他条款中如不允许上下浮动的除外）

下浮率/上浮率 b%的计算方法= | 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上浮。

最终报价总价低于首次报价总价时，适用下浮。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 全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	对应响应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曾为本项目提供过防水补漏相关服务的供应商磋商。			
4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96 万元。			
6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7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8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 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在对应人名处圈记并能清楚分辨所在单位。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	擅长领域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角色

- 注：**
1. 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在对应人名处圈记并能清楚分辨所在单位。
 2. 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3. 曾参与项目提供项目合同（带公章）复印件，关键信息可脱敏。
 4. 获奖证书和职称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